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82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高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23年度全市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年度评审计划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结合《云南省2023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和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曲靖市2023年度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附件1），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评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评审工作。对于无故延后开展评审的不予备案。

二、做好评审会前备案工作

评委会在召开评审会议前5个工作日，向核准组建部门进行会前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资格审查、会前公示、评审方案等，核准组建部门认真审核会前报备情况，出具同意召开的书面意见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同时，报送《曲靖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信息表》（附件2），纸质版需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电子版报送到专技科邮箱（1150701776@qq.com）。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系统7.1自2023年起不再使用。

三、规范开展职称评审

各地、各部门、各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认真组织实施。

（一）落实时间节点。要严格按时间节点平稳有序推进年度评审工作。评审30个工作日前要向社会发布评审通知、评审会5个工作日前抽取评委、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后备案。严格实行推荐公示、会前公示、结果公示，严格遵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要求。申报人履职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确保公正评价。评委会专家要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结果需由3名抽取人员签字确认。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合理安排评审会议时间，确保每名申报人申报材料经过3名以上专家独自审阅，确保评审结果由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共同投票产生。

（三）提升评审质量。评委会可采用审阅材料、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和业绩展示等方式，进行多维度多方式科学评价。评价突出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核心内容。要坚持“好中择优、注重质量”的原则，严格把握评审质量，严格控制评审通过率。

四、及时进行系统录入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单位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职称资格信息归集工作的函》要求，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收到人社部门印发的任职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登陆“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录入2023年职称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评审会议材料（会后备案报告、结果公示情况、参会评委抽取名册、参会评委签到表、参评人员专家评议表、评审结果签字确认表含投票信息、评审通过人员名册、通过人员证件照等），确保2023年度职称电子证书信息采集及时、完整、准确。在系统录入过程中要再次核对时间节点、评审通过人员信息等，确保时间节点符合逻辑、程序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五、推广使用信息化平台

（一）推广使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试点正高级职称在线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原则上没有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的正高级职称评委会均纳入试点范围，在发布评审通知前30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人社厅提出申请，由省人社厅统筹安排技术支持。2023年起，不再线下办理高级职称资格确认、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会前及会后备案，实施在线办理。

（二）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要求（附件3），自2022年（含）以来，经各评审委员会评审、用人单位考核认定和资格确认取得的初、中、高级职称，全面实行职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2023年4月1日起，职称电子

证书可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hrss.yn.gov.cn/zjgl/>）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畅通申报渠道。非公有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属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

（二）落实到期备案制。要严格落实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专家库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专家库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备案等政策。2023年度需重新备案的评审委员会（附件4），重新核准备案时，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在年度评审2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备案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且新入库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专家库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注重组织统筹。对申报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材料，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规定合理的时间内，统一收取申报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审核，对于逾期个人上报的材料，原则上不予审核。

（四）明确发文单位。自2023年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高级职称任职资格文件，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市级中级职称任职资格文件继续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

（五）明确责任主体。申报人一个年度内只能申报一次职称晋升评审，对申报行为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推荐意见；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复核把关，并对复核情况负责；评委会组建单位须按照评审专业范围、评审条件和工作要求，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或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同时，对评审工作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把关，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或直接推荐到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提交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的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作退回处理，原则上不得进行材料的更改、补充等。强化责任追究，对弄虚作假、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审核程序不完善、把关不严、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六）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职称评审工作，市局将适时进行抽查检查。

- 附件：1.曲靖市2023年度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
2.曲靖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表
3.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
4.2023年度重新备案的评委会名单

